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0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2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